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107 年度專長增能學分班【消費者保護法】

消費者保護法概論-學校、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與解決 課程簡章

教師進修網課程代號:2440286

一、課程目標：

課程從學校、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談起，搭配消費者保護法的說明及實際上所發生的各種類型文本、影片和案例，探討爭議處理及解決機制。課程討論聚焦於學校、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與解決，並提供消保法、民法、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的說明及介紹。課程中除了引導對消費百態的察知，並培養對消費意識的敏感度，課程範圍涉及了法規介紹及傳統消費爭議外，更含括新興的網路購物及境外消費爭議...等等，簡言之，消費者保護意識的培養和實踐，攸關學校、老師與學生的日常生活權益及整體社會發展。

在六週的系列課程中，會以所發生的各種案例與故事，搭配不同的案例、短片、學習單與書籍，以經驗式、互動式與參與式的課程教授方式，分級介紹。

教學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正確的消費意識及對於消保法的認知；
- (二) 認識各種消費爭議及相關處理機制；
- (三) 建立學員法治觀念及維護自身權益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不接受。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11/10、11/11、12/1、12/2、12/8、12/9，周六、日 9：00~16：00，共 36 小時

四、招生名額：一班 25 名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)

六、洽詢專線：04-26329840。04-26328001 轉 19101-19107；傳真：(04)26320659。

七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4 日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。
- (二) 線上報名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本校推廣教育處進行線上報名
- (三) 檢附資料：教師證明影本 1 份、在職證明影本(或聘書影本 1 份)。未檢附者視為

資格不符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
(四) 系統報名額滿後，仍欲報名且願意列為備取者，請來電詢問報名相關事宜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

(一) 報名費用完全補助，含講義(但不含書籍費、停車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(二)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報名日前(**107年11月4日**)，繳交相關資料。

十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 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上課通知或簡訊通知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學員證，請於上課當天攜帶大頭照一張黏貼於學員證上供通行辨識。停車請將學員證放至擋風玻璃前，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提升各縣市高、國中小教師在法治教育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等之專業知能。

(二) 厚植領域教師之專業技能、發掘及儲備能擔任教學輔導之人才，隨時投入課程推動工作行列。

(三) 協助各縣市法治教育之推動。

(四) 增進教師對法治教育及消費者保護議題的掌握與實施。

十二、課程架構：

授 課 進 度
課程主題 (一) 簡介消費者保護法規 課程單元 1、我國消費環境及消費者保護法規概論 課程單元 2、消費者權益 vs.觀光旅遊業及運動休閒業
課程主題 (二) 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—案例類型分析 課程單元 1、消費者權益 vs.文教補習業及婚姻仲介業 課程單元 2、消費者權益 vs.不動產及動產買賣及租賃業
課程主題 (三) 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—案例類型分析 課程單元 1、消費者權益 vs.食品衛生相關產業 課程單元 2、消費者權益 vs.金融保險及徵信業

授 課 進 度

課程主題 (四) 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—案例類型分析

課程單元 1、消費者權益 vs.醫療及保育安養業

課程單元 2、消費者權益 vs.電信及交通運輸業

課程主題 (五) 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—案例類型分析

課程單元 1、消費者權益 vs.電視育樂業及電腦電器業等

課程單元 2、消費者權益 vs.網路購物及詐騙防範

課程主題 (六) 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處理

課程單元 1、消費爭議申訴及團體訴訟

課程單元 2、促進消費環境及產業發展策略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準時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二) 本課程為學分班，修課期滿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。
- (三)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
- 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